

檔 號：RND 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王藹萍
電 話：(02)7736569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三)字第100008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退費申請書(0089176A00_ATTCH1.pdf、

0089176A00_ATTCH2.DOC、0089176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辦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簡章及報名表等資料各乙份，請轉知同仁暨師生自由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本(100)年5月23日臺人字第10010014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社教機構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

副本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本部高教司、社教司

100705/30
08:36:48

研究發展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電子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鄭發南 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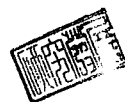
約用許孟瑜 副教授陳彥鋒
助理員 兼組長

教授陳建良
主任

教授尹邦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
校長





1978

1978

2011 年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
演出技術類第一期（初階班/進階班）
招生簡章



2011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演出技術類（初階班/進階班）

第一期招生簡章

宗旨

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累積 20 多年的專業場地管理及維護經驗，基於專業分享的精神，特於 100 年起推出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」相關課程。本課程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共同規劃開設，為有志於從事表演藝術場館行政人士及場館在職人員提供研習課程。

內容

壹、開課時間

1. 第一期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0 日止（結業），本期分初階班及進階班，初階班授課時數共計 328 小時，進階班依主修課不同組別，授課時數 114—170 小時。
2. 每周擇 2 至 3 日上課，以星期二、三白天時間為主，每日上課 6 至 8 小時（9：00 至 18：00，含休息時間），實務操作課以舞台實際工作時間為上課起訖時間。

貳、課程名稱、課程時數與師資

一、初階班課程：

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」認證課程（演出技術類）		
初階班課程		
項次	科目名稱	時數
1	表演藝術概論 I（通識課程）	4
2	演出團體經營管理 I（通識課程）	6
3	演出場館行政體系 I（通識課程）	6
4	劇場安全管理概念與實務維護 I（通識課程）	6
5	前台管理與觀眾服務 I（通識課程）	4
6	演出製作概論	6
7	劇場前後台空間實境教學	8
8	劇場專題講座 I（2 小時 x12 人）	24
9	舞台監督 I	8
10	舞台設計概論與舞台技術管理	8
11	燈光設計概論與燈光技術管理	8
12	聲音藝術概論與音響技術管理	8
13	新媒體概論與投影技術管理	8
14	戲服設計概念與技術管理	4
1-14		108hrs
15	舞台技術實務操作 I	60
16	燈光技術實務操作 I	60
17	音響技術實務操作 I	50

18	投影技術實務操作 I	30
19	戲服技術實務操作 I	20
15-19		220hrs
1-19		328hr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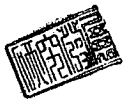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- (1) 1 至 5 項為通識課程，6 至 19 項為專業課程。
- (2) 理論課程 18 小時 (1 學分)、實務操作課程約 48 小時 (1 學分)。
- (3) 實務操作部分因配合舞台 schedule 實際操作執行，故每組授課時數將依實際實務操作略有增減。
- (4) 初階班總學分以 10 學分計。

二、進階班課程：

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」認證課程 (演出技術類)		
進階班課程		
項次	科目名稱	時數
1	表演藝術概論 II (通識課程)	4
2	演出團體經營管理 II (通識課程)	6
3	演出場館行政體系 II (通識課程)	6
4	劇場安全管理與實務維護 II (通識課程)	6
5	前台管理與觀眾服務 II (通識課程)	4
6	演出製作管理	6
7	劇場專題講座 II (2Hx7 人)	14
8	舞台監督 II	10
★9	當代舞台設計趨勢與舞台技術管理	8
★10	當代燈光設計趨勢與燈光技術管理	8
★11	聲響藝術趨勢與音響技術管理	8
★12	新媒體趨勢與投影技術管理	6
★13	戲服設計趨勢與服裝技術管理	4
1-13		90 hrs
◆14	舞台技術實務操作 II	90
◆15	燈光技術實務操作 II	90
◆16	音響技術實務操作 II	80
◆17	投影技術實務操作 II	60
◆18	服裝技術實務操作 II	40
◆19	舞台監督實務操作 II	90
14-19		450hrs

附註：



- (1) 1 至 5 項為通識課程，6 至 19 項為專業課程。
- (2) ★ 9—★13 技術管理課程為 5 選 3 科。
- (3) ◆14—◆19 實務操作課程為 6 選 1 科（主修課不同組別）。
- (4) 理論課程 18 小時（1 學分）、實務操作約 48 小時（1 學分）。
- (5) 師資以臺北藝術大學資深教授及兩廳院專業人員為主，並聘請相關優秀師資擔任課程。
- (6) 實務操作部分因配合舞台 schedule 實際操作執行，故每組授課時數將依實際實務操作略有增減。
- (7) 進階班主修課不同，進階班總學分以 6 學分或 7 學分計。

參、上課地點

國立中正文化中心（台北市中山南路 21 之 1 號）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

肆、報名資格及人數

一、初階班：

1.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人文藝術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2. 招生人數為每班 30 人。

二、進階班：

1. 高中職畢業以上，並具劇場實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招生人數為每班 30 人。

註：本課程包括劇場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。如視力、聽力、語言或行動不便，宜請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學習。

伍、報名相關事項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截止。

二、繳交報名資料：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學歷證明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（非本國籍人士）、報名表。報名進階班者另需檢附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就業證明或載明於節目單之工作資歷）。

三、進階班報名時必須先選擇主修課組別（舞台技術組、燈光技術組、音響技術組、投影技術組、服裝技術組、舞台監督組），主修課包含技術管理課及實務操作課共 2 類，技術管理課（★記號）為 5 選 3 科，分別為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投影、服裝組；實務操作課（◆記號）為 6 選 1 科，分別為舞監、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投影、服裝組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1、通訊報名：報名費匯入指定銀行及帳號（並請保留匯款存根正本以備核驗）後，將匯款存根影本及相關書面審核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報名表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南路 21-1 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室。
- 2、報名截止後一周內通知面試，通過之後再以匯款繳交學費。
- 3、面試日期初階班為 6 月 17 日，進階班為 6 月 18 日。
- 4、匯款銀行帳號為：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（0081153）活期存款戶 115100280997，戶名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。本案聯絡人：林欣莉，電話：02-33939994。



陸、收費與優惠辦法

一、收費標準：分為報名費及學費 2 項。

1. 報名費：500 元。
2. 學費：初階班學費 35,000 元，進階班學費 40,000 元。

二、優惠辦法：

1. 本中心兩廳院之友典藏卡以上卡友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或教職員，持證可享報名費 8 折優待。
2. 10 人以上集體報名，不限同一班別，學費 9 折優待。

柒、考核方式

一、測驗：分為期中、期末現場操作測試及期中筆試。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方得授予結業證書。

二、考核：平均修課成績未達 70 分，或上課未達 5 分之 1 授課時數者，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（但可申請核發上課時數證明）。

捌、轉班/退選（費）辦法

一、轉班：開課日起一週內可申請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退選：

1. 報名繳費後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（需提出證明），開課一月內得請求退費。
2. 退費時間及標準：
 - (1)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：免繳費。
 - (2) 開始上課 2 周內可退學費 3 分之 1，1 個月內可退 2 分之 1，超過 1 個月均不退費。
 - (3) 退費金額依原繳交之學費核計。

3. 退費方式

(1) 備妥以下文件，至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室辦理：

- 填妥之退費申請單（表格請自 <http://www.ntch.edu.tw/> 下載）
- 原始繳費發票
- 本人之金融行庫存摺封面影本
- 退費領據

(2) 退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
玖、結業證書/學分證明

一、上課未達 5 分之 1 授課時數（含請假時數）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，但可申請核發上課時數證明。

二、初階班、進階班課程僅核發結業證書或提供上課時數證明，不授予學位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課程任何異動均以本中心網站公布為準。

二、本中心如因故取消所開課程，將按上課比例退還相關費用。

三、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請查閱網址 <http://www.ntch.edu.tw/>，下載課表。

四、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、內容、時段等課務調整之權利。



2011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演出技術類

(初階班/進階班) 第一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照 片 粘 貼 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聯 絡 電 話	(日) (夜)	手 機		
E-Mail 帳號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
畢 業 學 校		畢 業 科 系		
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
演出技術類	初階班 ☐ 進階班 ☐			
進階班 技術管理課程 (5選3科)	舞台技術管理II ☐ 、燈光技術管理II ☐ 、音響技術管理II ☐ 、投影技術管理II ☐ 、服裝技術管理II ☐			
進階班 主修課組別 (6選1組)	舞台技術組 ☐ 、燈光技術組 ☐ 、音響技術組 ☐ 、投影技術組 ☐ 服裝技術組 ☐ 、舞台監督組 ☐			
報 名 資 料	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護照影本(外國籍人士需準備) ☐ 學歷證件_____ ☐ 工作資歷證明文件_____ (報名進階班者需檢附) ☐ 報名費 500 元匯款證明 ☐ 報名費 400 元匯款證明 (☐ 檢附折扣所需證明影本)			
備 註	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並瞭解各項規定。 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			



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退費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.

班別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含里鄰)：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號

電話(含手機)： 日： 夜：

退費原因：

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

申請人：

金 融		戶 名		帳 號	
行 庫					

退費說明：

(1)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：免繳費。

(2) 開始上課2周內申請，退學費3分之1，1個月內退2分之1，超過1個月均不退費。

備註：

兩廳院管理室：

班導師：



2011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演出技術類

(初階班/進階班) 第一期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照 片 粘 貼 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
聯 絡 電 話	(日) (夜)	手 機			
E-Mail 帳號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畢 業 學 校			畢 業 科 系		
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	
演出技術類	初階班 ☐ 進階班 ☐				
進階班 技術管理課程 (5選3科)	舞台技術管理II ☐ 、燈光技術管理II ☐ 、音響技術管理II ☐ 、投影技術管理II ☐ 、服裝技術管理II ☐				
進階班 主修課組別 (6選1組)	舞台技術組 ☐ 、燈光技術組 ☐ 、音響技術組 ☐ 、投影技術組 ☐ 服裝技術組 ☐ 、舞台監督組 ☐				
報 名 資 料	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護照影本(外國籍人士需準備) ☐ 學歷證件_____ ☐ 工作資歷證明文件_____ (報名進階班者需檢附) ☐ 報名費500元匯款證明 ☐ 報名費400元匯款證明(☐ 檢附折扣所需證明影本)				
備 註	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並瞭解各項規定。 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				





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退費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.

班別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含里鄰)：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號

電話(含手機)： 日： 夜：

退費原因：

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

申請人：

金融

戶名

帳號

行庫

退費說明：

(1)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：免繳費。

(2) 開始上課2周內申請，退學費3分之1，1個月內退2分之1，超過1個月均不退費。

備註：

兩廳院管理室：

班導師：

